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树德实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树德实验中学办公教学光环境改造提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LED灯安装、辅材及人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嘉宏顺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73390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557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LED教室灯、LED黑板灯、场景智能控制面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中睿慧谷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智能电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酷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成都嘉宏顺贸易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：潘祥记

日期：2021年08月13日